

我
知
道
什
么
？

宗
教
改
革

WO ZHIDAO SHENME



我 知 道 什 么 ？

宗教改革

(1517—1564)

〔法〕查理·斯托非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我知道什么？

宗教改革

(1517—1564)

〔法〕理查·斯托非 著

高 煜 译

商务印书馆

199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改革(1517~1564)/(法)斯托非著;高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我知道什么?》丛书)
ISBN 7-100-01936-2

I. 宗… II. ①斯… ②高… III. 宗教改革运动-欧洲-
1517~1564 IV. B97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433 号

我知道什么?

宗教改革

(1517—1564)

[法] 理查·斯托非 著

高煜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936-2/K·456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32

199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69 千

印数 5 000 册

印张 4 1/2

定价:7.50 元

《我知道什么?》丛书

出版说明

世界闻名的《我知道什么?》丛书,是法国大学出版社 1941 年开始编纂出版的一套普及性百科知识丛书。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科学知识的不断发展,该丛书选题不断扩大,内容不断更新,已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丛书作者都是有关方面的著名专家、学者,故每本书都写得深入浅出,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至今,这套丛书已印行 3000 余种,在世界上产生很大影响,被译成 40 多种文字出版。

“我知道什么?”原是 16 世纪法国哲人蒙田的一句话,它既说明了知识的永无止境,也反映了文艺复兴时期那一代人渴求知识的愿望。1941 年,法兰西民族正处于危急时期。法国大学出版社以蒙田这句话为丛书名称出版这套书,除了满足当时在战争造成的特殊形势下大学教学与学生读书的需要外,无疑具有普及知识,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振兴法兰西

民族的意义。今天,我国正处在向现代化迈进的新时期,全国人民正在为把我国建设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我们相信,有选择地陆续翻译出版这套丛书,对于我们来说也会起它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的翻译出版得到法国大学出版社和法国驻华使馆的帮助,我们对此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原作为数众多,且时间仓促,所选所译均难免不妥之处,个别著作持论偏颇,尚希读者亮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5年5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一位探索得救的修士	6
一 路德的改革探索	6
二 关于赦罪问题的争论	13
三 与罗马决裂	19
第二章 路德宗改革	25
一 维滕贝格运动	26
二 断然的拒绝	30
三 福音的传播和捍卫福音的斗争	35
四 路德宗的斗争与建派	43
第三章 茨温利派和布塞尔派的改革	54
一 茨温利与苏黎世的宗教改革	55
二 瑞士宗教改革的发展和终止	63

三	布塞尔与斯特拉斯堡的宗教改革	70
第四章	加尔文宗改革	79
一	一位赞同宗教改革的人文主义者	80
二	加尔文与日内瓦的宗教改革	85
三	加尔文与法国宗教改革	95
第五章	英国圣公会宗教改革	103
一	亨利八世与罗马天主教会的决裂	104
二	爱德华六世时期的宗教改革	111
三	玛丽时期的天主教复辟和伊丽莎 白时期英国圣公会的创立	117
结语		123
注释		125
参考书目		129

导 言

虽说宗教改革发起于 16 世纪,但是早在中世纪盛期结束时人们就已经感到其必要性了。此处只需要说出明谷的圣贝尔纳的名字就足以证明。他在《沉思录》一类著作中,就试图奠定进行教会制度变革的基础。康斯坦茨公会议和巴塞尔会议除了其它任务以外,主要集中讨论了教会的“领袖和成员”的改革,但远没有为广大基督教神职人员和在俗信徒所满足。到 15 世纪末,人们越发感到进行改革的必要。例如在法国,1484 年的三级会议和 1493 年的教士大会,就曾热烈地讨论过这类问题。尤利乌斯二世于 1512 年 5 月 1 日贸然召开第五次拉特兰公会议(会议结束那年,马丁·路德起草了《九十五条论纲》),其实就是对一种普遍期望的回应。但是,人们的期望被无情地辜负了:第五次拉特兰公会议颁布了一系列与教民的意愿大相径庭的教规,错过了已经出现在教廷面前的发动宗教变革的良机。

再说,即使这次会议完全获得成功,无疑也没有能够满足中世纪末期的教民深受其苦的“强烈的神圣欲望”。因为这次公会议连同上一世纪的称为“宗教改革者”的某些教派所关心的“改革”,并没有达到必要的深度。正如孔加尔神甫在一本重要著作中指出的那样,中世纪的改革是“对教会的生活秩序的改革,而不是对教义、圣事、教阶制度等结构的秩序的改革。这就相当普遍地将改革限制在对运用职权进行改革……人们改革风俗习惯,而不改革教义”⁽¹⁾。然而,为了满足心灵上的需求,应该在教义领域来一场变革。叫做路德、茨温利和加尔文的一群人矢志不移地追求的正是这种变革。他们未去理会教会的滥用职权的行为,尽管这种情况已很严重。吕西安·费弗尔在谈及法雷尔时所说的话对他们每个人都适用:“他对这位教士所指责的,不是生活不轨而是信仰不端”⁽²⁾。

在16世纪以前,确实有一些人和团体试图对他们时代的宗教愿望给予宗教的回应。因此人们看到,在15世纪涌现出了约翰·威克利夫和罗拉德派、杰勒德·格鲁特和共同生活兄弟会、胡斯及其信徒。到了16世纪,在基督教人文主义(意大利的皮克·德·拉米兰多拉是其最杰出的活动家之一)的影响下,产生了一些为宗教改革家做准备工作的人物。在

英格兰,约翰·科利特建议加归圣经,以净化腐败不堪的教会,并将一些世俗作家在研究中沿用了几十年的哲学原理援用到《圣保罗书》中。在法国,雅克·勒费弗尔·戴塔普尔 1509 年就在他的《五诗五首》中与中世纪的四义《圣经》解释学决裂了;1512 年,他出版了《〈圣保罗书〉注释》一书。此书即便不像杜梅格所断言的那样,是“第一本新教徒的书”,也涉及了一些倾向改革的论点^[3]。最后,鹿特丹的伊拉斯谟在 1504 年首次阐述了他的神学大纲。在《基督教战士手册》一书中,他竭力主张一种十字架神学。在他看来,信仰的准则是由圣经确立的,该圣经核心是基督受难,基督赦免了人们的罪过,同时使他们摆脱了关于善功的犹太教。这种新神学一经宣布,这位荷兰人文主义者便只需提供时代所需的宗教经典解释方法了。这一工作是通过《新约》的出版来完成的。在当时向读者提供的希腊文《新约》中,伊拉斯谟除了大量笔记和亲手译就的拉丁文译本之外,还附上了许多序言,这些序言为圣经的诠释提供了“一种真正的方法论”^[4]。

然而,伊拉斯谟并非教会改革的创始人。像那位从未正式同天主教教义决裂的勒费弗尔·戴塔普尔一样,他是一个改良主义者。尽管他在《愚颂》和《秘密会谈》中无情讽刺了那些道德沦丧的修士或不学

无术的教士，他仍指望通过教阶制来推行他衷心倡导的基督教复兴。也像勒费弗尔·戴塔普尔一样，他感受不到原罪的痛苦和良心的不安，因此也就难以感受到当时压抑着教民的关于得救的忧虑。最后，还是像勒费弗尔·戴塔普尔一样，他温文尔雅，诡谲狡诈，并无坚持真理或以身殉教的决心。

因此，对于这个烦据着 16 世纪的基督教徒的宗教问题，宗教改革作出了期待已久的回答。不过，这场运动究竟是统一的，还是分裂的？吕西安·费弗尔似乎更强调运动的分裂性⁽⁵⁾。尽管这里我们仍继续将“宗教改革”称作一个单一的运动，并不是否认宗教改革家们对“分崩离析的中世纪社会所提出的诸多要求”所作的回应各有侧重，而是因为我们感觉到他们的使命毕竟有着某种一致性。尽管分歧（关于这些分歧，我们将在本书各章的同一标题下谈及）屡屡使他们分道扬镳，但解决这些基本问题的办法并无二致。为了消除由于对作为法官的上帝的信仰而产生的烦恼，他们都求助于救世主基督的人格，都坚持圣恩的全能（即著名的 *sola gratia*），都偏爱唯信仰论（*sola fide*，由此他们想表明赦罪是一种无偿馈赠，并不信赖于任何权力的安排，即不由任何人来提供），都具有教会是信徒的大会这一观念，并且对圣经有着一致的看法，即圣经至高无上（*sola*

scriptura),是上帝的最终启示,一种不断地由讲道者活的语言来表达的启示。

第一章 一位探索 得救的修士

维滕贝格是德国萨克森欧内斯廷地区一个无名的城市，它位于“文明世界的边缘”。它在 16 世纪初叶只是一个拥有两千居民的小镇，“智者”弗里德里希 1502 年在此创立了一所大学。一场旨在改革教会的运动就在这里兴起。马丁·路德是这场运动的发起人，而且在直到他去世（1546）之前的差不多三十年间，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和他在一起从事改革的还有包括梅兰希通在内的几个重要人物。

一 路德的改革探索

要了解路德的复杂个性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许多作者进行了尝试，但都没有获得确定的结论。直到几十年前，天主教的历史学家对他还颇有微词⁽⁶⁾，而新教徒则倾向于把他描绘成坚定不移的英雄、信

仰的无所畏惧的见证人。我们不想在这里如实勾勒路德的肖像,但觉得有必要阐述一下其生平的几个主要阶段。他约于 1483 年出生在艾斯莱本(图林根),是家里的第二个儿子。父亲是位农民出身的矿主,靠不断地辛勤劳作,家境比较富裕。路德在曼斯菲尔度童年,在平民小学读书,直到 1497 年。后来在马格德堡逗留了一年,成为共同生活兄弟会的弟子。之后又在埃森纳赫求学。从 1501 年起,他就学于当时正名满天下的唯名论堡垒——埃尔福特大学,1502 年获业士学位,三年后又获哲学学士学位。他在访问曼斯菲尔归来的途中险遭雷击,这时他刚刚按照父亲的愿望进入法学院学习。他曾立下誓言,如果能逢凶化吉就去当修士,后来终于恪守了他的诺言。几天后,即 1505 年 7 月 17 日,他不顾父亲的不快,进入埃尔福特的奥古斯丁会修道院。当时这个修道院就因其法规森严而闻名于世。不过这突如其来的当修士的志向,也正是他在宗教领域进行秘密研究的一个正常结局。

路德的修士生涯和他的大学生涯一样一帆风顺。由于他的热忱,1506 年经过短暂的初修期就被准许宣誓,翌年就任命为神父。上级指定他研修神学。他刚了解了一点奥卡姆主义,就被代理主教约翰·施陶皮茨派往维滕贝格艺术学院负责批注亚里

士多德的伦理学。1509年春被提为圣经业士后，秋季回到埃尔福特，教授彼得·隆巴德的《名言集》。1510年末，他中断了教师生涯，前往罗马，和一位会友一起在奥古斯丁会的会长身边，为严格遵守教规的修道院拒绝与那些不严格服从教规的修道院合并作辩护。他在罗马这座永恒之城所看到的一切使他的信仰受到冲击，但他并未因此动摇，没多久便回到埃尔福特。1511年，他被调到维滕贝格，几个月后被任命为修道院副院长，同时施陶皮茨要求他放弃讲坛，去攻读博士学位。1512年获得神学博士学位后，便从事圣经的教学工作，先后讲解了《诗篇》(1513—1515)、《罗马书》(1515—1516)、《加拉太书》(1516—1517)和《希伯来书》(1517—1518)，1519年又回过头来讲《诗篇》。

路德的生平就是如此。其中未揭示的东西就是，自从他进入修道院以来，他就一直在努力获取信仰得救的坚定信念。我如何才能得到上帝的赦罪？这个问题常常萦绕在他的脑际，使他寝食难安。这种苦苦的求索在一次危机中达到了顶峰——对于这场危机的真实性，自德尼夫勒以来任何现代的历史学家都坚信不移⁽⁷⁾。1531年，路德在《〈加拉太书〉批注》中用下面的一段话表述了这次危机：

“在福音的启示下，我热爱教皇的法规及教

皇的传统，而不管这教皇是谁，并且以极大的真诚，把这些当作圣人和得救的必需之物来捍卫。我通过斋戒禁欲、灯下苦读、宣讲诵经以及其它的修行，来竭尽我之所能遵守这些教规和传统。我加于我的身体的磨难，犹甚于今日那些因为我剥夺了他们自辩的光荣而仇恨和迫害我的人。”

然而，尽管路德对教规忠贞不贰，但他仍未找到他所憧憬的安宁。他在上述批注中写道：“在自我赦罪的神圣和信仰的掩盖下，我滋生出持久的怀疑，产生了一些疑惑，一种恐惧感，一种仇恨和亵渎上帝的欲望。”但是，为什么经过顽强而真诚的探索，最终却达到渎神的地步？路德在其关于《马太福音》的一篇布道文（1539）中开始回答这个问题。说到耶稣时，他宣称：

“当我看到十字架上的他，我相信，对我来说，他像一道闪电。当人们喊出他的名字，我却宁愿听到呼唤魔鬼。因为我认为，我必须行善不止，直到以此得到基督的恩宠。”

要理解路德的心路历程，我们应该记住，他曾受到过唯名论的教育。他通过加布里埃尔·比尔的《论辩集》受到了英国方济各会修士威廉·奥卡姆的影响。奥卡姆在创立圣宠理论方面不如圣托马斯·阿

奎那那么热心。奥卡姆使路德深信，人可以凭借其功德来赢得上帝的拯救，或者更确切地说，人将无私的爱奉献给上帝，就能在自身创造圣宠的浸润所必备的稟性。因此，路德竭尽全力试图这样做。但是，他越是苦苦修行，就越是觉得自己的功德不完善。功德不够本应该可以用忏悔（即彻底的懊悔）来为他博得赦罪，但这对他没有任何帮助；当他在上帝面前自省时，自己就感到这样做对于赦罪毫无效力。他发觉到自身的一种贪欲，这种贪欲在他的词汇中指的主要就是自尊与利己。这种贪欲使他意识到了自己的苦难，使他对自己是否能够得救产生怀疑。路德心中还有一种缠绵不去的想法在加重他的不安。他的老师们为维护上帝的至上权力（尽管上帝已被人所取代）曾经教导过他，人的行为只有在得到上帝接受时才能算善功。这条教义只能加深他的恐怖，由于他无法体验到上帝的仁慈，他不得不自问：自己究竟能否蒙上帝不弃？

路德生性极为敏感，因此为烦扰所苦更甚。他尝试了各种补救办法。圣奥古斯丁、明谷的圣贝尔纳和约翰·格尔森都曾让他的忧虑“相对减轻”。奥古斯丁会代理主教施陶皮茨向他传授《德意志神学》，也曾起过一定的作用；施陶皮茨还勉励他不要探索神圣的奥义，而应去思考基督的苦难，这也让他得到些